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十五分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宏泰議員, MH

副主席

吳錦津議員, MH, JP

委員

孫啟昌議員, BBS, MH, JP

白韻琴議員

伍婉婷議員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黃楚峰議員

鄭其建議員

鍾嘉敏議員

龐朝輝議員

列席

鄭琴淵博士

缺席

黎大偉議員

李鳳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政府部門代表

陸綺華專員, JP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梁博知先生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甘鎮昌先生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小萍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楊月娥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冼耀順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
朱家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列席)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冼迦好女士	香港調解會副主席	} 議程第2項
丁遠進先生	香港和解中心理事及調解及發展委員會主席	
尹凱迪先生	香港律師會調解統籌員	
馮美鳳女士	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調解)	
張泳施女士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調解)	} 議程第3項
梁爵麟先生	渠務署排水工程部工程師	
王偉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何文堯先生	何文堯建築師有限公司董事	} 議程第5項
廖志豪先生	高級建築師(工程)	
陳國鴻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李結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工程督察(香港)	
林子雄先生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代表	

秘書

譚鈞浩先生	灣仔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負責人

開會辭

由於黃宏泰議員因事未能於會議開始時抵達，暫時由副主席吳錦津議員主持會議。

2. 副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黎大偉議員已於會議前通知秘書處，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根據灣仔區議會常規第51條(1)，委員會不接受他的缺席。另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李鳳鳴女士，因事缺席。副主席並歡迎鄭琴淵博士列席議程第2項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朱家俊先生列席是次會議。

3. 副主席提醒委員，於有需要時利用《地區工程建議申請 — 申報利益表格》於會議中申報利益。

第 1 項：通過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4. 主席宣布，秘書處沒有收到修訂第十三次會議記錄的建議。經鄭其建議員動議，白韻琴議員和議，通過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 2 項：繼續提供社區場地作調解用途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5/2014 號文件)

5. 副主席歡迎香港調解會副主席冼迦好女士、香港和解中心理事及調解及發展委員會主席丁遠進先生、香港律師會調解統籌員尹凱迪先生、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馮美鳳女士、署理高級政府律師張泳施女士出席是項議程。

[黃宏泰議員於四時十七分加入會議。]

6. 香港律師會調解統籌員尹凱迪先生向委員會簡介文件，自 2009 年起，灣仔區議會已連續多年借出禮頓山社區會堂作調解用途，支持推行社區調解。以可負擔的收費提供社區場地，與推動社會更廣泛使用調解服務息息相關。文件中的數字只反映成功申請使用禮頓山社區會堂的次數，而調解員亦可能在每次借用場地時，處理超過一個個案，未能完全反映大眾對社區調解場地的需求，事實上公眾對社區會堂作為調解場地的檔期查詢仍然持續。為繼續提倡、鼓勵和促進以調解方式解決爭議，尹先生請委員會考慮文件的建議繼續提供禮頓山社區會堂作調解用途，以支持香港發展調解服務的政策措施。

7. 冼迦好女士補充，私人的調解場地租金昂貴，佔整體成本甚高，很多服務使用者未能負擔。同時，不少由土地審裁處轉介的建築物管理及建築的個案都會交由新受認可的調解員處理，他們通常未能同時提供場地，故延續借用社區會堂作調解場地，是對調解服務很大的支援。

8. 丁遠進先生表示，香港和解中心一向致力推廣社區調解，所接觸的市民不少均關注場地問題，有社區場地供義務調解使用，對推廣調解服務很有幫助。同時，不少調解員亦指出，場地費用和地點，是市民考慮使用調解服務的重要因素，因此有禮頓山社區會堂作為免費的場地，可令市民安心使用調解服務。

9. 有委員表示，自2009年起政府當局積極推廣調解服務，土地審裁處亦鼓勵建築物管理個案以調解方式解決糾紛，而在地區上很多調解個案均是關於大廈管理問題，因此，地區居民對調解服務是有所需求的。雖然區議會多年來均支持借出禮頓山社區會堂作為調解場地，但是禮頓山社區會堂原本的設計是多用途的設施，未能完全配合調解的需要，故希望律政司代表向當局反映意見，在合適地點建立社區調解服務中心，具備所需的配套，以應社區對調解服務的需要。

10. 委員會經討論後，通過文件的建議如下：

- (i) 繼續提供社區場地作調解用途，以支持香港發展調解服務的政策措施；
- (ii) 延長使用禮頓山社區會堂會議室的安排12個月至2015年2月28日，用以提供社區場地調解試驗計劃下的調解服務；
- (iii) 繼續把提供義務調解服務的調解員視為社會服務提供者，以豁免其租用社區會堂的費用；及
- (iv) 基於調解的性質，對使用會議室進行調解的各方，豁免最少使用人數的規定。

[律政司、香港調解會、香港和解中心及香港律師會代表於下午四時三十分離開會議。]

報告事項

第3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及工程進度雙月匯報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1/2014號文件)

11.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王偉昌先生及何文堯建築師有限公司董事何文堯先生出席是項議程。

12. 有關報告重點如下：

(I) **設施管理**

- 在2013年11月及12月份內，灣仔區內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平穩；
- 同期間，負責提供保安服務的護衛公司和負責提供園藝服務的承辦商表現良好。康文署會繼續督促提供清潔服務的承辦商加強滅蚊工作，杜絕蚊患。

(II) **綠化工程**

- 署方在 2013 年 11 月及 12 月在以下地點栽種了喬木 6 棵及灌木 15,330 棵以美化環境；
- 在上述期間於會議道、愛群道、駱克道、軒德菘道、博覽道小園地、大潭水塘道休憩處及大坑道花床共移除了 8 棵喬木。這些喬木都是受到病蟲害的感染、暴風雨損毀或出現結構問題，雖經署方悉心護理，惟健康情況繼續惡化，並難以復原，署方在沒有其他更可行的改善方法之下，才會採取移除行動。署方會按實際環境考慮補種樹木。

(III) **改善工程**

- 寶雲道臨時遊樂場的場地翻新工程已於 2013 年 11 月中完成，相關設施亦已隨即開放供市民使用。
- 為配合合和中心二期的綠化公園發展項目，船街遊樂場將於 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暫時關閉以進行改善工程。

(IV) **繼續取消草地足球場後補免費用場安排**

- 署方在六個月的試行措施完結後，於 2013 年 12 月 18 日起繼續實行取消足球場的後補免費用場安排(俗稱「執雞」)安排。

(V) **使用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撥款以進行的地區工程及設施改善項目**

- 在灣仔區內公園和路邊小園地進行重點綠化(WC-DMW 121)：綠化工作由康文署負責，第三輪綠化工作已於 12 月中完成。
- 寶雲道康樂場地重點綠化工程(WC- DMW 123)：綠化工作由康文署負責，寶雲道網球場的綠化工作已於 2013 年 12 月底完成。
- 寶雲道網球場增設飲水機工程(WC- DMW 124)：飲水機已於 10 月下旬完成安裝供市民使用。
- 大王東街休憩處及聯發街休憩花園改善工程(WC- DMW 125)：工程由康文署技術小組負責，現正進行改善工程的設計程序。
- 寶雲道網球場增設廣播系統、LED 戶外電子鐘及氣溫顯示屏工程(WC- DMW 129)：現正進行採購工作，工程預計於 2014 年 2 月底完成
- 寶雲道公園安裝長者健體設施(WC- DMW 130)：工程由康文署技術小組負責，現正進行採購工作。

13. 楊月娥女士表示，有關跑馬地遊樂場加建更衣室及洗手間工程(WC- DMW 128)，署方已完成設計概念，由王偉昌先生介紹詳情。

14. 王偉昌先生報告，就新設施的設計，經考察不同洗手間設施及考慮委員過往提供的意見後，交由何文堯建築師負責建築設計，現已完成設計概念草圖，以供委員考慮。

15. 何文堯先生表示，是次工程將興建一座可以容納一百個男沐浴間及更衣設施，考慮到對鄰近住宅區及馬會看臺在觀感上的效益，新設施採用了半下沉式的設計，藉著綠化天面活化整體場地，和周邊環境和諧融合。設施像木琴鍵的起伏屋頂設計可讓自然光滲透室內空間，其東南立面斜割式開口能增加空氣流通。而所有機電設備，將會建於開放供市民使用的草坡之下。

16. 新設施採用兩個獨立的出入口及分段式(A 區和 B 區)的設計，每區各自有廁所設備，可給予場地管理更靈活地按需要開放設施和安排維修工作，並把沐浴間 (wet area)和更衣室 (dry area)分成兩大部分，以便管理，亦備有只供沐浴和可供更衣的沐浴間，配合不同人士的需要。

17. 銜接 A 區和 B 區的露天中庭設計具室內採光和通風的功用。而工作通道為室內提供充足的光源，加強空氣流通，牆身植物在視覺上帶來綠化的效果，同時有效安全地分隔草坡及更衣室綠化屋頂。草坡將會開放供市民使用，而綠化屋頂則只供設施管理人員進入。總括而言，這一項環保導向的計劃，不但保留自然的外觀，還能針對實際應用的需求，有效優化社區環境。

18. 委員歡迎建議中新穎及環保的設計，並就沐浴間及更衣設施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設施採用半下沉式設計，會否造成水浸問題？
- 由於草坡開放給市民使用，邊沿有通道分隔綠化屋頂，需要加強安全措施，以免使用者攀爬或不慎越過，發生意外。
- 設施的通風方向為何及女性使用者的安排為何？
- 設施的熱水供應設備是否分設五區或是由單一設備供應？乾風機及飲水機的供應會否足夠？
- 現時康文署沐浴設施常有冷熱水供應不穩的情況，新設施的改善方案為何？

- 新設施啟用後，署方應有足夠指示牌引導使用者，尤其需要配合女性使用育嬰間設施。另外，設施採用自然採光及通風設計，如何保障使用者的私隱？

19. 何先生回應，康文署及渠務署均十分關注水浸問題，由於選址鄰近地下蓄洪池，因此在技術上能確保可以處理水浸問題。至於草坡的安全問題，署方亦相當關注，現時設計已於草坡頂備有符合法例要求的欄杆，而在欄杆前亦會種植矮樹，防止行人靠近，以確保公眾安全。

20. 因應香港普遍吹東南及東北風，設施的氣窗會設於適當位置，不會向球場方向排風，並會利用工作通道發揮空氣對流的作用。

21. 熱水供應方面，五個分區將有獨立而相連的設備，令供應穩定，加上後備的設施，如有故障時亦可確保有足夠熱水供應。署方亦關注熱水供應的穩定問題，已責承機電工程師注意有關設計。此外，設施內只供沐浴和可供更衣的沐浴間的比例約為六四之比，更衣室內會有足夠的乾風機。

22. 署方相當重視使用者的私隱問題，在設計上因應自然風和自然光的特性設計氣窗，並設於適當位置，確保不能從外間望進設施內。至於指示牌方面，將於下階段作詳細設計時落實，確保資訊充足及清晰。

23. 王偉昌先生補充，署方考察了不同的沐浴間及更衣設施，注意到設施的不足之處，例如乾濕區的管理、空氣流通及冷熱水的供應等已納入本項工程的設計要求內。由於跑馬地遊樂場多項工程完成後，會有更多家庭使用，故署方會設置足夠數量的飲水機，並配合適當設計(如高低位的飲水機)，以滿足不同人士的需要。有關女性使用者的安排方面，現時的男更衣室將會改建為女更衣室及沐浴室，暫定於 2016 年動工。完工後，現時的女更衣室會改建作其他用途，以完善跑馬地遊樂場的整體設施。得到了委員的支持，署方會按是次提交的設計草圖作詳細設計。

24. 主席表示，請康文署在完成詳細設計後，適時向委員會報告，諮詢委員的意見。

〔康文署及何文堯建築師有限公司代表於下午五時離開會議。〕

第 4 項：地區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2014 號文件)

25.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是項議程：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	高級建築師(工程) <u>廖志豪先生</u>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u>陳國鴻先生</u>
	工程督察(香港) <u>李結偉先生</u>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	副董事 <u>林子雄先生</u>

26. 甘鎮昌先生向委員會報告各項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重點如下：

(II) 美化灣仔區內的街道/公眾地方(WC-DMW 118)

2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現正在柯布連道與譚臣道交界空地擺放時花，計劃將於 2 月中完成。

(III) 在銅鑼灣告士打道行車天橋底(近柏寧酒店對出)加建圍欄及支架(WC-DMW 126)

28. 工程正在進行中，預計整項計劃於 2014 年 2 月完成。

(IV) 綠化堅拿道天橋底空地(WC-DMW 127)

29. 建造花盆的工程正在進行中。採購首輪植物的招標工作亦已接近完成，灣仔民政事務處會配合花盆完工的日期與中標的園藝承辦商安排首輪種植工作。

(V) 綠化大佛口近循道衛理大廈一段軒尼詩道(WC-DMW 131)

30. 建造花盆工程的招標程序現正進行中。

(VI) 大坑街景美化計劃(WC-DMW 107)

31. 林子雄先生報告，因應路政署早前提出的意見，顧問公司已修訂了欄杆的設計方案，除了在欄杆上加上金屬套外，亦會在欄杆加上顏色，營造水波紋效果，得到委員同意後，會再交路政署考慮。

□

32. 另一方面，路政署已同意在路邊擺放花盆而非將植物直接種在地上，以免影響地下設施。然而，該署不同意在花盆外加設特色金屬圖案欄杆的構思。顧問公司建議將該等金屬圖案欄杆設於花盆上而非在花盆外的行人路上，希望得到委員會支持，然後再向路政署爭取落實此方案。由於展開工作尚需申請多項批准及準備文件，顧問公司會把握這段時間與路政署磋商。

33. 委員多謝各部門及顧問公司努力推行是項計劃，並支持新的花盆設計，及繼續向路政署爭取落實設計方案。此外，委員亦詢問工程動工的時間表。

34. 林子雄先生回應，由於現時尚待運輸署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部的回應，加上申請各項批准及招標程序需時，預計最快於 8 個月後可以展開工程。

35. 主席總結，委員會支持顧問公司提出的最新設計方案，並向路政署爭取落實有關方案。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代表於下午五時二十分離開會議。〕

第 5 項：灣仔區樹木補種報告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3/2013 號文件)

36. 楊月娥女士表示，已於上次會議向委員會詳細介紹灣仔區的樹木補種情況，建議在未來的會議中在康文署雙月匯報中一併向委員會報告有關進展。

37. 委員認為樹木補種問題，例如以樹木的質量彌補數量不足的安排，需長時間與有關方面磋商，同意將是項議題與康文署雙月匯報合併，定期向委員會報告。

第 6 項：2013/14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使用情況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2014 號文件)

38. 秘書表示，截至是次會議前，委員會共批款約 28,433,100 元，以推行各項地區小型工程。批准撥款款額已扣除由中央支付的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的支出。同時，預計於 2013/14 財政年度使用之撥款約為 10,920,000 元。

第 7 項：2013/14 年度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2014 號文件)

39. 秘書表示，委員會的 50,000 元區議會撥款已交回中央處理。委員會備悉文件。

撥款申請

第 8 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40.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討論一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在荷蘭徑東面出入口加設資料板及指示牌 (120,000元)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6/2014 號文件)

41. 甘鎮昌先生向委員會介紹文件。是項工程在上次會議獲委員會原則上支持，灣仔民政事務處與總署工程組經實地考察及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後，建議在荷蘭徑東面出口加設地台，以建造一個資料板，介紹該行山徑的歷史由來，以及加設一個指示牌，標示該行山徑的名稱為「荷蘭徑」，以方便市民識別。另外，灣仔民政事務處曾就資料板上的擬稿徵詢荷蘭駐港總領事的意見，並得到他的支持。有關資料板及指示牌的內容及設計已列附件供委員考慮。

42. 有委員詢問，「荷蘭徑」名字的由來及荷蘭領事館會否資助工程。工程倡議人孫啟昌議員表示，「荷蘭徑」是約定俗成的名字，可能是基於多年前有荷蘭人經常行經該山徑而得名。陸綺華專員表示，是項工程建議由荷蘭領事館提出，並得到委員會的支持，以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推行。

43. 有委員建議，鑑於山徑名為「荷蘭徑」，可考慮在指示牌加上有荷蘭特色的設計。委員同意改善指示牌的設計，惟希望工程可盡快展開。陳國鴻先生表示可在指示牌加上荷蘭特色的設計，並於更改設計圖後再交委員會考慮。

44.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撥款 120,000 元進行是項計劃。委員會同時通過資料板的設計及內容，但建議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修改指示牌的設計，然後以傳閱方式提交委員會審批。

[會後補註：經修改的指示牌設計已於 3 月 12 日經傳閱通過。]

第 9 項：其他事項

45. 是次會議並無其他事項。

第 10 項：下次會議日期

46.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舉行。

負責人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八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四年三月

本會議紀錄於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正式通過。